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2022年10月21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

§ 2 公司简介

- 2.1 法定中文名称：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城华西银行，下称“本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GREAT WALL WEST CHINA BANK CO., LTD.
- 2.2 法定代表人：谭红
- 2.3 董事会秘书：李兴平
联系电话：028-61963297
- 2.4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蒙山街14号
服务热线：96836
邮政编码：618000
公司网址：<https://www.gwbank.com.cn>
电子邮箱：db@gwbank.com.cn
- 2.5 其它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1998年10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118101492

§3 主要财务信息

3.1 报告期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9月
总资产	13,465,473
股东权益	944,159
总负债	12,521,314
营业收入	180,862
营业支出	176,338
每股净资产（元）	4.10

3.2 报告期末资本数量及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9月
核心一级资本	883,572
其中：实收资本	230,372
资本公积	221,502
盈余公积	63,490
一般风险准备	157,296
未分配利润	210,91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5,62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67,948
其他一级资本	143,250
二级资本	343,899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3,899
资本净额	1,355,097

3.3 报告期末资本监管指标

单位：%

项 目	2022年9月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4
资本充足率	14.39

3.4 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监管指标

单位：%

项 目	2022年9月
不良贷款率	2.70
拨备覆盖率	121.10
贷款拨备率	3.27

§ 4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15	144,062	62.53
其他法人股	82	77,330	33.58
自然人股	482	8,980	3.89
合 计	579	230,372	100

报告期内, 本公司总股本数无变化。

4.2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
1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279	20.96	-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980	19.96	-
3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99	4.95	-
4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11,000	4.77	-
5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8,216	3.57	-
6	四川南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60	3.11	6,600
7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6,881	2.99	-
8	成都港恒建材有限公司	5,610	2.44	-
9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	2.39	5,500
10	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500	2.39	5,500
	合 计	155,525	67.53	17,600

报告期内,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无变化。

4.3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19.96%, 其关联方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20.96%, 二者合计持股占比40.92%。

4.4 主要股东情况

4.4.1 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1)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5年7月1日, 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15层, 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 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及并购, 基金投资与管理; 股权投资, 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刘宝星,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6002051194518。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本公司

董事席位。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2日，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17-26层，A705-707，A301-320，注册资本为5123360.9796万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李均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89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一致行动人为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关联方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长城新盛信托有限公司等。该公司拥有本公司董事席位。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3)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28日，住所为绵阳市飞云大道中段369号，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酒制造、销售，饮料、糖、二氧化碳、粮油食品、副食品、其他食品、日用杂品、香料、香精、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电器材料、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销售，纸箱包装制造、销售，机械维修，技术咨询服务，饲料加工、销售，汽车公路运输，废旧物资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李寒松，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7062054040418。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为四川德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关联方为绵阳市酒鑫鑫商贸有限公司、四川广汉三星堆古酒坊有限公司、四川火把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等。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6150万股已被司法冻结。

(4) 四川德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德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9日，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15号，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四川德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转供天然气，天然气工程设计，天然气设备及材料安装、维修及销售，燃气用具及设备、零配件销售、安装及维修，天然气仪表、设备校验、维修、安装，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安装及维修；车用压缩天然气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压缩天然气设备销售；二类（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维修（含工程车辆）（一、二级维护，总成修理，维修救援，小修，专项维修和竣工检验工作））（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CNG汽车改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配件、汽车篷垫、电瓶销售；中型餐馆（西餐类制售、中

餐类制售、冷热饮品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玩具销售；生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货物及易制毒货物）、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钢材、交电批发、零售，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经营（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单广平，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600205102000Y。

四川德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国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为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关联方为德阳九源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德阳九源商贸有限公司、广汉市城市燃气有限公司等。该公司已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2000万股。

备注：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德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超过5%。

4.4.2 拥有董事席位股东情况

（1）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28日，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泰山路以西、松花江北路南侧旌南大厦，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德阳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受德阳市人民政府委托授权，对装备、智能制造、能源、环保、交通、运输、物流、地产、市政、水利、城乡基础设施、科技、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会展、材料、互联网等社会基础产业、传统支柱产业、高端成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进行投资、融资、建设和管理；管理运营国有股权、资本、资产、资源；对土地进行开发整理，对房地产进行开发和租赁；对市政府委托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从事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和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张星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600717543870B。

德阳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德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为德阳市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德阳市自来水公司、德阳中欧现代物流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2）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成立于1985年3月4日，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936号1栋1单元，注册资本为6240万元。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董秀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000201848526L。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主要关联方为四川省烟草公司南充市公司、中国烟草四川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等。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3）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9日，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北路78号附5号，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融资、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设施的建设、运营，政府公共资源的经营，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制造、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水利生态治理；仓储、装卸、物流服务；百货；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及室

内装饰装修材料；矿产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机械设备及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印刷制品；贸易经济与代理。法定代表人罗小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626592783220Q。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德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为四川省玻纤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汉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虹基光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4) 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6日，住所为成都市人民东路61号，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餐饮娱乐管理；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索克毅，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633105793C。

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立仁，主要关联方为成都仁和春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仁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4.4.3 拥有监事席位股东情况

(1) 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日，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万山珠宝园B座南6楼，注册资本为9080万元。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黄金、铂金、白银、钯金、翡翠、钻石、宝石及镶嵌饰品、金银摆件、金银器具、礼品、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物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信业务经营（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110311）。法人代表：胡元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4516507XB。

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金地控股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元强，主要关联方为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罗湖加工厂、深圳市前海金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该公司已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5500万股。

4.5 股权登记存管与转让情况

本公司已将全部股权托管至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发生法人股权转让3户，合计转让股份数656.16万股；自然人股权转让4户，合计转让股份数41.04万股。

4.6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发生一般关联交易100笔，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贷款，一般关联交易授信总额合计为人民币2394.11万元；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谭红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四川银保监局核准，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谭红正式履行本公司董事长职责。

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余国文行长任职资格获四川银保监局核准，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正式聘任余国文为本公司行长。

2022年8月26日，本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事长谭红。

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2.1 董事会人员构成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11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2名、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薪酬、提名、审计、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7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授权和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严格履行职责。

5.2.2 董事简历

谭红 男，汉族，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重庆万州人，研究生学历。曾任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信用合作处干部、处长助理，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信用合作管理处副处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副行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高新支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农业银行四川省德阳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长城华西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余国文 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西上饶人，本科学历（投资经济和经济法双学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办公室经理、营业部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股改办公室工作一组干部、副组长（副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朝阳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二部副总经理。现任长城华西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王维 女，汉族，198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宁波人，研究生学历。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部业务副主管、业务主管、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长城华西银行董事。

尹华剑 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民进会员，四川绵竹人，研究生学历。曾任绵竹齐福中学、绵竹板桥中学教师，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旌阳管理部副主任，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江管理部主任、工会副主席，中江县政协副主席、国资办主任，德阳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民进德阳市委员会副主委，民进旌阳总支主委，四川德阳天府数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德阳成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德阳市创新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天府数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德阳市杰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德阳中德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德阳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法人代表，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华西银行董事。

卿 静 女，汉族，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资中人，本科学历。曾任四川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审计处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现任四川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财务处处长，长城华西银行董事。

代博文 男，汉族，1986年9月出生，群众，四川德阳人，本科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德阳分行高级对公客户经理、公司部总经理助理兼产品经理、公司部副总经理兼产品经理。现任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城华西银行董事。

索克毅 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群众，四川成都人，本科学历。曾任金牛区城乡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主管，成都锦源商贸公司财务主管，成都仁和珠宝公司财务经理，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成都高新区仁和百货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长城华西银行外部监事。现任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法人代表，长城华西银行董事。

王梦冰 女，汉族，1968年1月出生，民建会员，山东济南人，研究生学历。曾任日本野村证券职员，日本三菱华正株式会社课长、部长，山西TCL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东方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城华西银行独立董事。

王军生 男，汉族，1960年10月出生，民盟盟员，河北乐亭人，博士学历。曾任北京友谊宾馆后勤工程行政管理干部，第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工程指挥部处长助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能源投资部处长，中工信托投资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经济技术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长城华西银行独立董事。

龚国平 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群众，重庆合川人，本科学历。曾任四川省税务学校教师，四川标准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成都英华运动休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副所长，成都万合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就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任长城华西银行独立董事。

鲁 篱 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宜宾人，博士学历。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作访问学者，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高级研究学者。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长城华西银行独立董事。

5.2.3 监事会人员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5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2名外部监事分别担任。

5.2.4 监事简历

万小兵 男，汉族，1966年7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夹江人，研究生学历。曾任德阳市绵竹玉泉乡、清道乡副乡长，德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干部、科员，德阳市五矿机械进出口公司副经理，德阳市人民政府驻海口办事处副主任（正科），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人事保卫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董事、副行长、行长。现任长城华西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工会主席，兼任什邡思源村镇银行董事长。

汤小青 男，汉族，1954年8月生，中共党员，福建平潭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科学院业务骨干、工程师，中国科学院计划局、基建局副局长，国家计委财政金融司副处长、处长，农业银行市场开发部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信贷管理司助理巡视员，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国家外管局河南省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合作司副司长，中国银监会合作金融监管部副主任，中国银监会内蒙古银监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银监会山西银监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银监会监管一部主任，中国银监会财务会计部主任，招商银行总行副行长、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招商银行总行高级顾问。现任广发银行独立董事，长城华西银行外部监事。

李卫东 男，汉族，1955年11月生，中共党员，江苏扬州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83055部队服兵役，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成都东软学院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特拉华数据科学学院特聘教授，长城华西银行外部监事。

胡元强 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群众，广东汕头人，大专学历。曾任广东潮阳工艺美术厂生产技术厂长兼销售部经理，深圳市阳光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金地控股珠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城华西银行股东监事。

胡昌国 男，汉族，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德阳人，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在甘肃武警部队服役，历任排长、副中队长、政治指导员、中队长，曾任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人事保卫科副科长、保卫部副总经理、保卫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长城华西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5.2.5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风险总监、首席信息官组成，共7人履职。高级管理层下设产品与服务创新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理财业务管理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批委员会、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财务审批及集中采购审批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网点管理委员会、责任认定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互联网贷款模型评审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等14个委员会。

5.2.6 高级管理层简历

余国文 简历见董事简历

耿虹 女，汉族，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和县人，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农业银行成都市分行人事教育处组织科副科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个人业务处处长，农业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长城华西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黄明建 男，汉族，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广汉人，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农业银行广汉南兴营业所主任、广汉高坪营业所主任，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营业部主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长城华西银行副行长。

黄忠林 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广汉人，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建设银行什邡县支行云西办事处副主任、主任，建设银行四川省什邡市支行储蓄部主任，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泰山支行副行长、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什邡支行行长，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党委委员、

副行长。现任长城华西银行副行长。

李兴平 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重庆潼南人，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处三科科长、综合科科长，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现场检查处三科科长，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现场检查处副处长，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德阳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现任长城华西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张国平 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达州人，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综合科科长，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管部银行与非银行处主任科员，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股份制银行处主任科员，四川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监管一科科长，四川银监局非现场监管处四科科长，四川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副处长、四科科长，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风险总监。现任长城华西银行风险总监。

李 昂 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安岳人，研究生学历。曾任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办公室科技科副科长、信息科技部副经理、科技部总经理，德阳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首席信息官，长城华西银行战略总监。现任长城华西银行首席信息官。

§6 公司治理情况

6.1 股东大会

6.1.1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和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和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和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特定时期不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 （8）审议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9）审议和批准本公司在单一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资产购置及处置项目、重大担保项目的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 30% 的事项，或同一项目累计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 50% 的事项；
- （10）对设立、撤销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联营企业等被投资主体作出决议；
- （11）对本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上市、增发和退市作出决议；
- （12）对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3）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优先股等资本补充工具作出决议；
- （14）对本公司合并、分立、停业、解散、并购、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和破产、重组等事项作出决议；
- （15）修改本公司章程；
- （16）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7) 审议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6.1.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文件准备、会议报告、审议议案各环节均严格依法进行，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聘请国浩（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202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在成都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数 16.62 亿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2.16%，其中：具有表决权股份 14.70 亿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6.08%。参会股东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外部监事、股东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等 7 项议案，同意票 14.70 亿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关于本行监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14.69 亿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6.2 董事和董事会

6.2.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和修改本公司的经营计划、经营预算和投资方案。制定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定期对其发展战略进行评估与审议；
- (4) 批准信息科技战略规划；
- (5) 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公司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 (6)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优先股、引进战略投资者、上市、增发和退市方案；
- (9) 拟订本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本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10) 审议和批准本公司在单一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资产购置及处置项目、重大担保项目的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 20% 的事项，或同一项目累计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 40% 的事项，但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 (11)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决定本公司分支机构（含异地法人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12) 聘任或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

行长,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财务总监等业务总监、首席信息官、首席审计官、行长助理、财务及审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薪酬和奖惩事项;

(13) 监督并确保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4)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 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6) 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有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本公司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

(17) 聘用或更换为本公司年度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

(18) 在法律、法规允许时,拟定本公司股票期权和员工持股等长期激励制度;

(19) 提出董事的报酬方案;

(20) 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21)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6.3.2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3次董事会定期会议,5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2022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关于公布本行更换董事长、行长公告的议案》等主要议案。

6.3.3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重点关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有关内容,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4 监事和监事会

6.4.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本公司进行财务监督;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本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九) 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6.4.2 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制定有《监事会工作办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均严格按照前述制度规范进行。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本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6.4.3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外部监事从维护小股东、存款人和金融消费者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本行 2 名外部监事出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监事会会议，参与了本公司监事会开展的履职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就监事会制度修订、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薪酬方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5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层

6.5.1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职责负责全行业务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负责。

- (1) 负责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负责拟订本公司内部重要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4) 负责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负责制定本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负责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总监等业务总监、首席信息官、首席审计官、行长助理、财务及审计部门负责人。
- (7) 负责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其他中层管理人员。
- (8) 负责决定本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以及对本公司职工的奖惩。
- (9) 通过转授权给其他高级管理层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其职责相一致的经营活动。
- (10) 负责拟订本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 (11) 负责落实董事会案件防控工作要求，明确划分案防工作职责，研究和制定年度案防工作计划，指定一名高级管理层成员负责案防合规工作，确保专人负责履行案防政策、制度和流程审查、案件风险状况报告和案件防控机制建设等职责。
- (12) 本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6.6 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本公司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在董事会授权内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享有自主权，并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均由总行授权，并对总行负责。

§7 主要业务数据

7.1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末
贷款	7,712,431
其中：公司贷款	6,223,477
个人贷款	1,488,954
存款	9,184,165
其中：公司客户存款	4,832,402
个人客户存款	4,239,220
保证金及临时存款	112,543

7.2 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末
抵押贷款	4,101,444
质押贷款	1,989,573
保证贷款	1,329,137
信用贷款	292,277
合 计	7,712,431

7.3 表外金融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9月末
银行承兑汇票	1,127,492
贷款承诺	34,571
保函	159,907
信用证	44,773
合 计	1,366,743

7.4 主要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最低资本要求	风险资产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05,502	8,818,77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1,249	140,61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6,587	457,333
合 计	753,338	9,416,728

注：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采用权重法对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进行计量，采用标准法对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进行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对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进行计量。

产进行计量。

§ 8 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8.1 信用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对信用风险的管理策略:

(1) 建立前中后台联动的风险预警会商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对重大风险隐患项目,由风险管理部牵头,前中后台相关部门参与,帮助分析问题症结,寻求最佳处置化解方法,责成分支机构加强后续跟踪管理,有效防化风险。

(2) 持续做好全行信用风险监测、评估和报告。投入专门人力,创新信用风险监测方法,从不同维度动态监测全行信用风险资产的违约状况。对新发生的违约资产,做到及时响应,持续跟踪,对后续发展态势做到提前预判研判。通过上下联动、资源整合等方式,集中力量攻坚重大项目,全面推进本公司风险资产清收处置。

(3) 加大信用风险排查力度。对重点行业、重点业务品种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将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以排查促落实,提升风控质效。

(4) 做实贷后管理监督。严格实施贷后管理定期检查和通报机制。根据贷后管理工作规范要求,投入专门人力实时监测分支机构贷后检查完成情况,按季通报并纳入对机构的目标考评,对不尽职等行为加大问责力度。

8.2 市场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公司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报告期内,对市场风险的管理策略:

利率风险:

主要指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源自交易账户中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包括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基准风险。

(1)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场风险政策和程序,搭建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明确了市场风险管理各部门职责和报告路线。

(2) 实施授权管理。根据业务面临的风险的性质、影响程度实施差异化分级授权,交易策略及具体交易行为均经有权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实施限额管理。根据业务需要及风险水平合理设定各类限额,并严格遵守。

(4) 实施压力测试。按月开展压力测试,以市场收益率曲线整体上移为敏感性因素,测试债券资产在轻度(50BP)、中度(100BP)、重度(200BP)压力情景下的市值变动,量化市场价格波动对本公司债券市值的影响。

(5) 强化监测和计量。持续对投资组合及其他市场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对交易账户损益情况进行计量,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汇率风险:

本公司汇率风险主要源于为持有一定外汇头寸产生的敞口风险。本公司外汇

敞口主要来源于代客外汇交易。代客外汇交易即客户通过本公司进行结汇或购汇的交易。自营外汇交易是指本公司以实际自身业务需要或盈利性为目的而主动持有外汇风险敞口头寸的交易。

(1) 规避波动风险。本公司的代客外汇交易主要以即期交易为主，一般根据客户的结售汇币种、金额和价格，在外汇市场上实时进行平盘，规避快速的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敞口的汇率风险。

(2) 强化内部控制。本公司采取逐级授权、限额管理的方式，对外汇交易业务实施有效管控，根据授权权限逐层逐笔审批，动态监控各类限额的遵守情况，严格控制外汇风险敞口。

(3) 强化头寸管理。本公司外汇头寸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按日管理头寸，确保每日头寸均保持在外汇管理局对本公司核定限额内。

8.3 操作风险

本公司在操作风险管理的各个环节，能够贯彻执行相关的规章制度，相关部门和人员能够按照本公司规章制度做好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操作风险控制，风险控制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本公司相关业务条线开展包括信贷业务、柜面业务、票据和跨业业务、安全保卫、人员管理等领域的风险排查。通过风险排查工作，查找内控管理的薄弱环节和高风险领域，检视业务执行力方面的问题，并采取切实有效的纠正和整改措施，全面提升风险的识别、预警和防控能力。

8.4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策略：

本公司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密切关注国内外金融经济形势及市场流动性变化，持续监测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积极管理流动性，有效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在经营发展中实现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协调统一，以推动本公司的持续、稳健运行。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 明确流动性风险偏好，并基于风险偏好建立限额指标管理，设置风险预警，主动安排流动性应对政策。

(2) 按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考虑各类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传递与转化，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压力测试场景，以检验在极端小概率事件等不利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

(3) 精细化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完善每日资金头寸管理制度并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在确保全行正常支付的同时提高资金营运效率。

(4) 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内部专项审计，审计内容涵盖流动性风险管理所有环节，并形成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

(5) 积极加入全国和区域性流动性互助组织，签署《城商行流动性互助公约》和《四川省法人城市商业银行流动性支持机制》。同时，与控股股东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得到股东有力支持，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6) 持续强化资产负债管理，资金来源与运用结构向多元化发展，保持资产负债业务到期现金流的稳定，提升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同时提高资金营运效率。

8.5 信息技术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公司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对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策略:

(1) 完善优化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为切实提升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的完备性、合规性、有效性,本公司全面深入开展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专项排查工作及信息科技外包风险评估工作,并启动了信息科技外包体系优化,进一步优化提升本公司在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及外包风险管理工作。

(2) 完善优化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库。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库优化,丰富关键风险监测指标监测的领域,重点涵盖突出的信息科技风险领域,并根据风险态势持续优化监测指标。

(3) 深入信息科技项目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开展信息科技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立项风险评估、外包商准入、外包商分级管理、外包应急管理、外包商服务监控、外包服务评价等管控措施,降低信息科技外包风险。

8.6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为缺口风险。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对利率趋势的研判,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

在报告期内,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策略:

(1) 建立了权责明确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体系。本公司严格遵循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了实施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明确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和内部控制要求。

(2) 加强银行账簿利率相关管理制度建设,防控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制度内容涵盖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行为,以及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全过程,管理流程清晰,为本公司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同时本公司结合监管要求、本公司资产负债业务结构、考虑当前利率水平及历史变化趋势等特征设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提升净利息收入水平稳定性。

(3) 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承担的利率风险,并进一步评估利率波动对利息净收入和企业净值的影响,同时采取积极的资产负债管理策略,通过对利率趋势、业务和投资策略分析,及时采取措施,优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期限结构,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4) 采取积极的资产负债管理策略,通过对利率趋势、业务和投资策略分析,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货币政策持续保持稳健,本公司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措施的策略和力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控制在较低水平。

§ 9 重要事项

9.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非风险资产类诉讼、仲裁事项。

9.2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9.3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处罚。

§ 10 财务报告

10.1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变更。

10.2 财务报表附后(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2022. 9. 30	2021. 12. 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2022. 9. 30	2021. 12. 31
资产：	1			负债：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7,098,605,190.07	7,058,594,149.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	5,286,169,080.07	5,289,245,750.30
存放同业款项	3	1,275,605,446.22	1,116,567,050.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	4,774,131,861.30	5,564,185,732.14
贵金属	4	0.00	0.00	拆入资金	4	2,170,752,966.52	697,558,546.37
拆出资金	5	3,030,511,150.90	1,695,116,874.23	衍生金融负债	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2,022,414,518.42	692,651,70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	5,031,227,191.58	6,099,989,289.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74,954,148,886.58	69,514,210,039.50	吸收存款	7	93,905,105,182.77	85,010,662,221.52
金融投资	8	41,809,794,489.66	40,261,147,478.14	应付职工薪酬	8	4,389,342.58	56,962,59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8,473,966,233.46	8,767,233,394.11	应交税费	9	204,319,586.98	281,778,748.06
债权投资	10	7,136,830,472.42	8,420,603,875.95	预计负债	10	15,257,200.42	60,767,613.15
其他债权投资	11	26,198,997,783.78	23,073,310,208.08	应付债券	11	13,546,673,393.53	11,137,834,315.25
长期股权投资	12	92,737,295.88	87,591,390.33	其他负债	12	275,118,230.18	528,945,162.51

投资性房地产	13	158,935,760.69	163,030,666.32	负债合计	13	125,213,144,035.93	114,727,929,973.32
固定资产	14	501,379,166.39	548,503,596.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		
在建工程	15	44,469,969.73	28,383,373.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2,303,721,491.00	2,303,721,491.00
无形资产	16	63,501,993.27	80,630,308.96	资本公积	16	2,215,015,789.66	2,215,015,78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086,966,823.16	1,869,765,634.88	其他综合收益	17	605,870,280.16	456,025,762.55
其他资产	18	1,515,661,549.67	787,380,258.23	盈余公积	18	634,903,974.18	634,903,974.18
	19			一般风险准备	19	1,572,955,112.47	1,292,671,444.29
	20			未分配利润	20	2,109,121,557.24	2,273,304,087.98
	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	9,441,588,204.71	9,175,642,549.66
	22				22		
资产总计	23	134,654,732,240.64	123,903,572,522.9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23	134,654,732,240.64	123,903,572,522.98

利润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营业收入	1,808,618,841.37	1,754,632,681.02
利息净收入	1,385,336,207.66	1,398,377,730.82
利息收入	3,969,182,792.44	3,740,296,390.88
利息支出	2,583,846,584.78	2,341,918,660.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1,899,926.46	106,895,122.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9,924,893.28	122,989,022.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024,966.82	16,093,900.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120,231.21	138,606,024.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422,026.98	88,003,318.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2,172.02	951,255.83
其他业务收入	19,812,545.82	1,053,471.01
其他收益	1,415,048.10	7,023,473.72
资产处置收益	3,130,683.12	13,722,283.82
二、营业支出	1,763,380,666.62	1,431,163,632.47
税金及附加	30,050,394.76	37,911,206.79
业务及管理费	454,212,160.37	463,472,681.22
信用减值损失	1,264,853,592.86	929,228,699.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169,613.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4,094,905.63	551,045.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38,174.75	323,469,048.55
加：营业外收入	3,359,576.34	3,130,941.15
减：营业外支出	792,070.17	11,377,906.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05,680.92	315,222,083.29
减：所得税费用	-68,295,456.52	6,770,437.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01,137.44	308,451,646.20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844,517.61	128,635,935.26
综合收益总额	265,945,655.05	437,087,581.46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余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625,415,125.7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30,863,862.7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88,329,215.5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65,652,05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33,75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6,794,017.0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707,286,368.5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05,000,000.00
向央行借款净减少额	4,559,635.2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56,121,55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908,58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655,41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162,34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9,693,90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0,11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050,74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4,367.9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63,188,999.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9,144,11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32,864,29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30,36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4,094,65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950,537.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027,649,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7,649,1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0,08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9,520,08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129,035.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68,951.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52,436.5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2,862,392.1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2,409,955.69